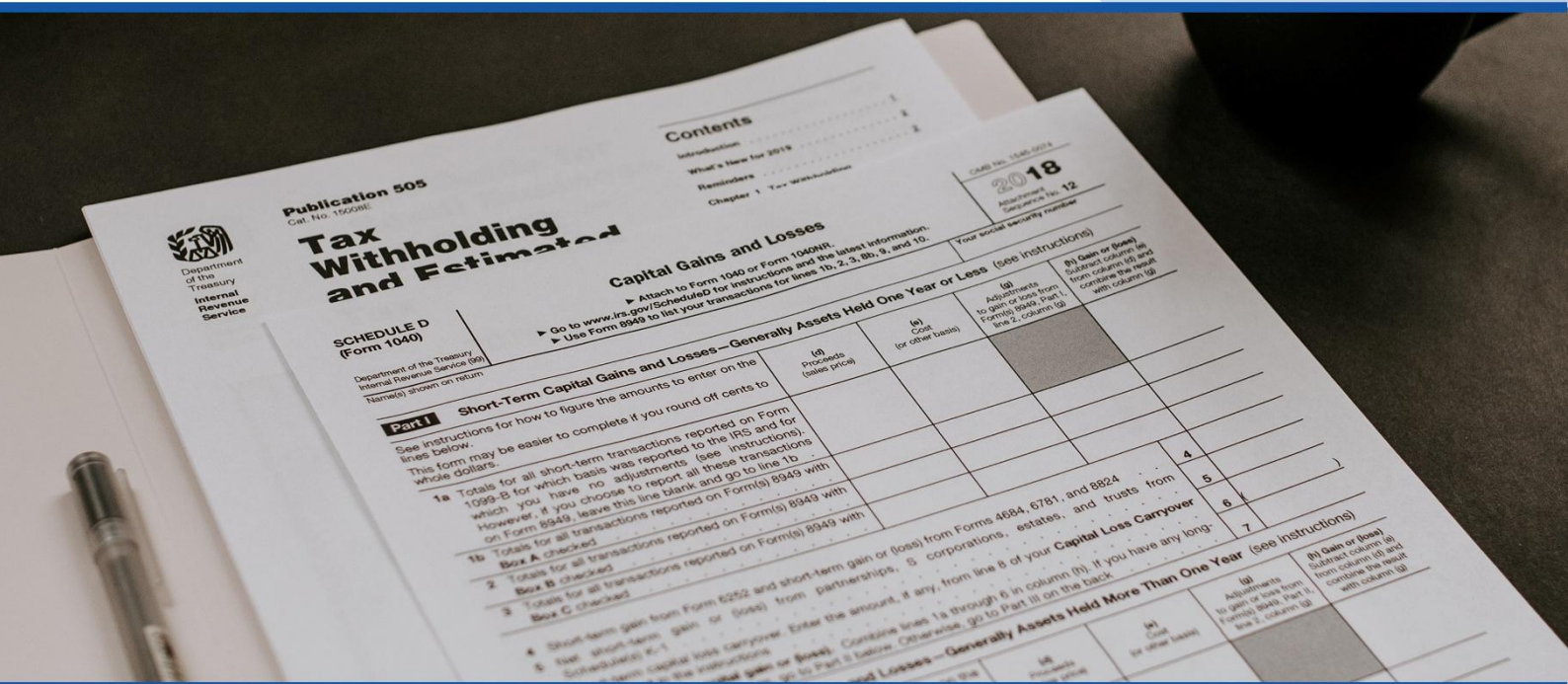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4-08-13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联合举办第六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税惠助力降成本一线观察（一）| 助企业“轻装上阵” 减税红利变创新动力（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政策 1 关注要点

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要求，为做好 2024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3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 1）中第 2、3、6、8 项。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9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0 月 31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3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停止享受政策。

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地方工信部门报告，地方工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2）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信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4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如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2,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8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联合举办第六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的通知

税总宣传发〔2024〕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落细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动中央巡视组关于“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宣传普及税法”要求的整改落实，引导社会公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营造依法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决定联合举办第六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采取向社会公开征集的方式，通过层层选拔，推出一批导向正确、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群众接受度高，特别是基于纳税人缴费人视角的优秀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在全国进行展播，让社会各界和公众更好地认知税收、理解税收、支持税收，助力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

二、征集作品主题

紧扣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结合2024年税收工作重点，拟设置8个主题，分别是：

（一）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立足税收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的职能作用，综合展现税收保障国家财力、促进公平正义、推进共同富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税务力量。

（二）税收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及美丽中国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展现税收精准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三）税收服务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展现税务部门精准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引导各类要素资源投向实体经济，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

（四）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展现税务部门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不断完善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加快建设智慧税务，不断提高税费治理效能，推动税收征管改革走深走实。

（五）税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展现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部署要求，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利用税收大数据构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

（六）税收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展现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精神，在深化国际税收交流合作、深度参与国际税收治理、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更好服务“走出去”和“引进来”等。

（七）依法诚信纳税意识培养。深入开展税收法治宣传教育，聚焦青少年等重点群体，通过纳税光荣正面案例宣传、典型税案警示震慑等，激励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享受诚信纳税红利，引导社会公众进一步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促进全社会税法遵从度不断提升。

（八）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展现税务部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行“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使命，充分发挥税收筹集财政收入和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的职能作用，进一步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推动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物质基础。

三、作品征集分类

本届活动征集作品分为音频作品、视频作品两种形式。

四、活动时间

2024年8月：发布活动通知。

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作品征集。

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作品评选。

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作品展播。

五、活动组织

（一）本次活动由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主办。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协调全国各级税务部门组织作品参评等相关工作，负责提供活动资金支持，指导做好征集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协调全国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进行活动宣传报道、作品制作、作品展播等工作。

（二）各级税务部门和广电部门负责本地区活动宣传和报名组织工作。两部门要加强配合，在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的同时，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协同配合，共同制作和展播优秀作品。

六、参加方式

（一）参加对象。具备公益广告创作能力的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高等院校和个人均可报名参加。鼓励各级税务部门与播出机构、高校等机构联合制作。税务系统以省为单位报送，各省税务部门参赛数量不超过2部，计划单列市不超过1部。各地可以跨区域合作，共同制作报送。广电系统、其他单位和个人报送数量不限。

（二）作品形式。参选公益广告作品分音频作品、视频作品两种形式，须符合《第六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要求》（附件1）规定。

（三）报名方式。参加本次作品征集活动人员需认真填写活动报名表并盖章（附件2），连同作品的音视频U盘、创意脚本、设计说明一同寄到组委会进行报名，同时将以上资料电子版（其中报名表须上传一份word版，一份盖章后扫描件）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邮件标题格式为“税收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作者名-作品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

作品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华新城三区3号楼3单元2203，邮编：100121

组委会邮箱：ssgongyi12345@foxmail.com

组委会联系电话：010-87785054

联系人（收件人）：满老师 18601375096

国家税务总局联系人：吴佳迅，联系电话：010-63417845，传真：010-63417847。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系人：许旭，联系电话：010-86098540，传真：010-86093924。

- 附件：[1, 第六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要求.doc](#)
[2, 第六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doc](#)
[3, 税务部门作品报送统计表.doc](#)
[4, 第六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评审办法.doc](#)
[5, 第六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展播安排.doc](#)
[6, 第六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展播情况统计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4年7月22日

税惠助力降成本一线观察（一） | 助企业“轻装上阵” 减税红利变创新动力

为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经济参考报》记者近日在多地采访了解到，作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政策，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不断优化完善，政策红利直达创新主体，有效为企业减负担、增活力。

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税费优惠政策之一。近年来，我国不断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去年3月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统一提高到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光伏硅片切割领域的高新技术龙头企业。“公司近三年累计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3.39亿元。自2020年至今，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年均增长101.87%。”在公司财务总监李学于看来，公司能够在近年来坚持加大投入研发，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不断完善优化，企业创新发展底气更足了。公司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而节省的资金，均用于完善公司高硬脆材料切割技术和产业供应链，税收政策的精准支持、精细落地有效助力了企业高质量发展。”李学于说。

今年，财税政策重点是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再次强调“提高税费优惠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要求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

除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收入还享受包括增值税减免和所得税减免的税收优惠。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苹果手机壳及构件、玻璃及显示屏的企业。面对智能制造的时代趋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在购买新设备、进行模具设计开发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加快构建智能化管理平台，打造物联网示范车间，努力向自动化和智能化转型。

“政策红利及时到账，解决了我们转型升级期间资金短缺的问题，让公司能够轻装上阵。”富联精密财务负责人陈式亭介绍，2024年上半年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共计1.37亿元，为公司向智能制造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目前，公司省级智能车间阳极车间已完成建设，未来我们将更有信心加大智能化生产的开发与创新，早日实现‘换道领跑’。”陈式亭表示。

作为国内知名的气体传感器及仪表制造商、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向记者亮出了企业的税费红利“账单”。公司财务总监关凤艳介绍，2024年1至6月，汉威科技享受软件退税及出口退税141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预计1534万元；享受到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714万元。“公司成长的每一步，都伴随着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持。这些真金白银不仅帮助我们缓解了资金焦虑，更为我们企业继续走科技创新之路、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强劲动力。”

相关政策机制还将进一步完善。《决定》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作出部署，提出“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产业经济研究室主任魏琪嘉表示，从实践看，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对相关领域“精准滴灌”，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有利于企业持续推进研发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